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韶环（翁源）责改决[2021]20 号

翁源县周陂镇宋时珍养殖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229MA53KLTR02

地址：翁源县周陂镇礞头村第一组陈湖坑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：宋时珍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理由和证据

2021 年 9 月 23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现场检查。你养殖场为现代双胞胎公司合作养殖户，现存栏约 1900 头肉猪（该批猪苗于 2021 年 5 月底进苗），已领取《工商营业执照》，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。现场检查发现，你养殖场建有 3 栋猪舍、沼气池、已硬底化的沼液暂存池（约 350m³）、异位发酵床（约 300m²）、未硬底化土坑塘（约 400 m²）。养殖废弃物经沼气池发酵后排到沼液暂存池塘暂存，沼液暂存池已较满，同时发现你养殖场的沼液暂存池有一根 PVC 管道连接到土坑塘，土坑塘有渗漏现象。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，并制作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。

9 月 26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，制作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。

以上情况，确认了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事实。

以上事实有我局《现场检查笔录》一份（2021 年 9 月 23 日）、

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（2021年9月26日）、现场检查照片4张（2021年9月23日）、询问照片1张（2021年9月26日）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

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责令你养殖场停止生产。

三、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，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	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（翁源）责改决[2021]20 号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	翁源县周陂镇宋时珍养殖场
送达地点	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股二楼办公室
送达方式	☒ 直接送达 ☐ 留置送达 ☐ 委托送达 ☐ 邮寄送达 ☐ 公告送达 ☐ 其他送达方式: _____
收件人签名（或盖章） 及收件日期	 (与当事人关系: 经营者) 2021年9月26日
送达人签名	谢敬 F221161 刘妍 F217825 2021年9月26日
送达机关盖章	
备注	